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2-05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上午11:00起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1号楼27层会议室一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用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宝龙工业园租赁合同〉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宝龙工业园租赁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2-05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龙工业园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6.13条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宝龙工业园租赁合同》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如本《宝龙工业园租赁合同》正常生效及履行,预计2022年可为公司带来约428.57万元租金收入及7.74万元利润,实际金额以最终确认为准。

3、合同履约期为10年,期间可能存在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

一、合同概况

1、基本情况: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与深圳市深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兆业")签订《宝龙工业园租赁合同》,将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工业园租赁给深兆业使用,租赁期限为10年,租金总金额为9,000万元。工业园土地面积为44,260.35平方米,建筑面积为62,437.56平方米。

《宝龙工业园租赁合同》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与深兆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

二、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深圳市深兆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7928835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敬光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圆墩路丹竹头高新科技园宿舍楼201号

成立日期:2011-12-09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1、租赁房屋情况

宝龙工业园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土地面积为44,260.35平方米;建筑面积为62,437.56平方米,产权证书号码为:深房地字第6000037834l号,用途为工业厂房。该工业园目前不存在抵押、查封以及其他限制房屋权利及使用的情况。公司以现状交付工业园,深兆业作为该工业园原物业管理方,知悉并确认该工业园现状包括但不限于目前场地使用方,自行与现场地使用方协商解决继续使用场地或撤场搬离事宜,并自行负责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

2、租赁使用性质和生产用途

深兆业承诺:租赁该工业园严格按照经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和该工业园原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用于从事生产加工经营使用;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公司书面同意,或未按规定经安全生产监管、消防等有关部门批准,不擅自改变该工业园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和物业用途,从事上款约定之外的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深兆业须在当地政府相关部门依法纳税。

3、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10年(即自计租日起至2032年6月30日止),租金总金额为9,000万元。

4、租金和其他费用

工业园每年租金为人民币900万元;深兆业应当于2022年7月11日前支付完毕履约保证金1,000万元。合同生效后按如下支付方式将租赁期间全部租金支付完毕:即第壹笔租金3,000万元于2022年7月30日前支付完毕,其后每月支付租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于2022年12月30日前支付完毕剩余租金6,000万元;支付完成后,公司分摊每月75万元向深兆业开具发票或收据。合同生效后,履约保证金即租赁保证金;合同未生效或深兆业未违约的,公司无息全额退还。

5、违约责任

双方任何一方在合同期内不得无故要求提前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公司违约本合同解除的,公司无息全额退还租赁保证金并按照自深兆业按照公司要求完搬离条件完成搬离之日次日起计算的剩余租赁期间租金的双倍支付违约金;因深兆业违约本合同解除的,公司有权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且有权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至深兆业按照公司要求完成搬离条件完成搬离之日止按照本合同约定租金的双倍计算此期间的场地使用费;租赁期间,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深兆业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护、养护责任,致使工业园和有关设施设备损坏,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影响深兆业应承担赔偿责任;深兆业未征得公司书面同意或者超出公司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擅自改变工业园建筑结构,违反有关技术标准和消防安全规定,进行电力线路等装修工程,改变生产使用性质的,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影响公司有权要求深兆业恢复工业园和有关设施设备原状以及赔偿损失;深兆业逾期支付租金等任何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欠缴金额的0.1%支付滞纳金。逾期累计超过30天,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租赁房产收回不再出租给深兆业,且不影响深兆业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除上述条款外,任何一方未能完全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属违约行为,双方协商后仍然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因其损失额超过了违约金额,应另行支付赔偿金,以补偿违约不足的部分;深兆业未按时缴纳租金或未按约定搬迁、交还租赁场地的,经公司催告后仍未缴纳的,深兆业同意公司自违约之日起收回物业管理权(包括但不限于断水、断电、处置非法占用场地期间非公司物品等清场行为)并双倍向公司支付场地占用费至公司确认其完成清场之日。

6、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且经双方有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形成相关决议之日起生效。

四、租赁合同对公司影响

如本《宝龙工业园租赁合同》正常生效及履行,预计2022年可为公司带来约428.57万元租金收入及7.74万元利润,实际金额以最终确认为准。

五、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6.13条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宝龙工业园租赁合同》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合同履约期为10年,期间可能存在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宝龙工业园租赁合同》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2-06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临时提案暨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2年7月21日下午15:00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龙工业园租赁合同〉的议案》,上述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宝龙工业园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为提高决策效率,节省会议成本,公司股东吴一萍女士于2022年7月11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一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6,706,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21日下午15: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18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1号楼27层公司会议室一。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宝龙工业园租赁合同〉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2.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7月5日、2022年7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须于2022年7月20日9:00—17:00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1号楼27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1号楼27层

电　话:0755-26999288、0755-26996000

传　真:0755-26722666

邮　编:518057

联 系 人:谢志胜

邮　箱:xiezhisheng@coship.com

3.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等。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2;投票简称:同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宝龙工业园租赁合同〉的议案》	√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2-06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7月11日下午15时起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1号楼27层公司会议室一召开,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用腾先生主持,会期半天。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3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1,769,7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12.3022%。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3人,其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1,769,7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12.3022%。

3、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5,063,5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8.7221%。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对外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90,532,705	98.6521%	1,237,000	1.3479%	0	0.0000%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1	《关于对外融资的议案》	63,826,587	98.0988%	1,237,000	1.9012%	0	0.0000%

三、律师见证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8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SHR-1701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SHR-1701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20017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2年4月18日受理的SHR-1701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次临床试验申请,具体为阿美替尼联合SHR-1701等创新药物治疗EGFR突变的复发或晚期非小细胞肺癌开放、多中心的Ⅰb/Ⅱ期临床研究。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SHR-1701可以促进效应性T细胞的活化,同时还可有效改善肿瘤微环境中的免疫调节作用,最终有效促进免疫系统对于肿瘤细胞的杀伤。SHR-1701注射液已在中国开展多项实体瘤临床试验,并在澳洲开展I期临床试验。目前国内外尚无同类产品获批上市,亦无相关销售数据。截至目前,SHR-1701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31,460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8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HRS-1167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HRS-1167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200276、CXHL2200277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2年5月6日受理的HRS-1167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晚期实体肿瘤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HRS-1167片可抑制肿瘤细胞增殖,发挥抗肿瘤作用。经查询,目前国内外尚无同类药品获批上市,亦无相关销售数据。截至目前,HRS-1167片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1,879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22-018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收到以下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取得依据	类型	会计科目
2022年度第十八批财政补助资金	10,000,000.00	关于下达2022年度第十八批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2年度第十四批财政补助资金	7,830,000.00	关于下达2022年度第十四批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2年度第十五批财政补助资金	7,000,000.00	关于下达2022年度第十五批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1,095,271.85	浙人社发〔2022〕37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2年留工优工政策民生物资保障奖励	300,000.00	《关于印发镇海区留工优工稳企促产专项政策的通知》(镇政发〔2021〕46号)及《关于组织申报留工优工稳企促产超市物资保障、餐饮企业惠民促销奖励工作的通知》(镇区商务〔2022〕24号)文件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增值税加计抵减10%	275,188.64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250,500.00	《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22〕20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新创三星级市场奖励	200,000.00	关于下达第六批宁波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1年"菜篮子"保供奖励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1年度新一轮东西部协作订单式消费帮扶奖补助	80,804.00	《关于促进宁波市奉化区与凉山州甘洛县产业合作、劳务协作和消费帮扶实施办法》(奉政办发〔2021〕56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奉化区商贸流通业扩大销售规模奖补助	80,000.00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奉政办发〔2020〕65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2年重要生活必需品保供应专项资金	50,000.00	《关于印发奉化区重要生活必需品保供应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奉商务〔2021〕39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阳光工厂、化妆品"百千万"工程提升行动奖补及浙食链应用上线补助	44,000.00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的补充意见》(奉政发〔2021〕15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招用重点群体就业税费优惠享受	21,450.0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18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1年粮食安全专项补助资金	21,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企业留工优工促生产商务奖励资金	20,000.00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企业留工优工促生产的通知(北区政办发〔2022〕1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其他	17,956.97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合计	27,426,171.4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要求,公司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2,742.62万元。

最终账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上午9:15至2022年7月11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建国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46,432,2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14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5,913,3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5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46,114,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754%。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318,1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1%。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取得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431,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5,912,8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编号:临2022-044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债权转让基本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 4月 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天目")、直接和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薄荷")、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天目山")与本公司股东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瑞")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黄山天目、黄山薄荷、银川天目山将拥有的对原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风原生")等各方已确定转让的债权5,000万元和有条件转让的债权4,000万元,共计人民币9,000万元债权转让给永新华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3)。

根据《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总价款为 9,000万元。其中,已确定转让的债权款5,000万元、有条件转让的债权款4,000万元,永新华瑞按照如下约定分期支付转让款:

(1)永新华瑞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前向出让方支付首期转让款人民币3,215万元;

(2)永新华瑞应于2021年6月30日之前向出让方支付剩余债权转让款人民币1,785万元;

(3)《债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未收回债权或收回金额不足4,000万元,永新华瑞将无条件承接该差额部分的债权,并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按该差额支付全部债权受让款。

根据《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已收到已确定部分债权转让款5,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二、进展情况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永新华瑞决定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分批提前支付部分有条件转让的债权转让款。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收到永新华瑞支付的有条件债权转让款854万元;公司累计已收到永新华瑞支付的《债权转让协议》的债权转让款5,854万元。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到永新华瑞提前支付的854万元债权转让款,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将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剩余转让款尚未到《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期限。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丰元股份,证券代码:002805,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7月7日、7月8日、7月1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函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除上述公告内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确认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7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该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公司磷酸铁锂产线目前在建的情况分别是:枣庄基地的4万吨产能、安庆基地一期的2.5万吨产能、云南玉溪基地一期的2.5万吨产能。枣庄基地和安庆基地的上述建设预计在今年第三季度完成并投入试生产。玉溪基地的上述建设估计在今年第四季度完成并投入试生产。公司磷酸铁锂业务的扩产,也可能受产业政策、行业竞争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影响,从而产生无法全部消化的风险,公司会按照市场情况和客户需求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进行披露。

4、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相关业务进展情况以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2-044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于2022年7月11日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意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2年7月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董事、监事、纪委负责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会成员、纪委负责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武汉金树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如下事项:

1.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融拓盛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100%设立武汉金树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最终核定为准),法定代表人:汪旭东,认缴注册资本金100万元,后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完成实缴,经营范围包含商业租赁、商业运营等。

2. 同意由武汉金树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最终核定为准)租赁运营武汉融御滨江项目商业街,进行招商运营、客户维护、租金收支等商业运营工作。

3. 授权经理班子办理相关事宜。

二、 以7票赞成、0票反对、2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仁泽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收取项目管理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如下事项:

1.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北京)置地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仁泽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北京科学教育电影制片厂园区装修改造项目管理协议》,金融街(北京)置地有限公司为仁泽教育北京科学教育电影制片厂园区装修改造项目一期工程提供管理服务,并按照市场价格标准收取项目管理费320万元。

2. 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关联董事杨扬先生、白力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北京仁泽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收取项目管理费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北京仁泽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收取项目管理费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如下事项:

1. 同意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发行供应链ABS,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报发行供应链ABN。

2. 同意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时出具《付款确认书》,作为加入债务人与公司控制的各下属公司/项目对每一笔供应链应付账款承担共同付款义务,对前述下属公司在应付账款到期日前未清付的应付账款差额部分于到期日进行清偿。

3. 同意公司新增供应链金融业务(供应链ABS和供应链ABN)发行额度及对应债务加入额度50亿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相关事宜的议案时止。

4. 授权经理班子根据业务需要办理相关事宜。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修订《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2-042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2021年7月23日,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或"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和解协议》。安信信托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转让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国际")3.4%股权、安信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信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中铁信托-传化股份2号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怀瑾抱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平安渤海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以及安信信托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4,000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以及8亿元以偿还待和解债务(包括本金3,278,360,350.77元及对应利息、罚息、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相应资产简称"标的资产"或"置出资产")。

公司已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会议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重组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核准、注册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及时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实施完毕前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根据规定,公司前期披露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临2022-014、临2022-018、临2022-028、临2022-034)。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工作安排

1.对于信银国际3.4%股权的交易,待信银国际完成相应决策程序及获得香港监管部门批复(如需)后,公司将尽快完成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资产交割。

2.就本次交易中存在权利限制情形的置出资产,待查封冻结机构解除权利限制后,公司将尽快完成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资产交割。

3.对于其他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标的资产,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手方协商办理相关资产交割手续。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2-066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或"中标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收到湖北承圣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HBZS-202204GL-002001001),中标竹山县城北绿色低碳经济产业园项目(一期)(投资合作+EPC)施工项目。

现将中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竹山县城北绿色低碳经济产业园项目(一期)(投资合作+EPC)施工项目。

2、本项目建设规模:包含竹山县绕城一级路和周边片区开发两个部分。竹山县绕城一级公路起于桥东村,与281省道东坡湾一级路平面交叉,起点桩号为K1500+500,跨堵河后向北沿老路改扩建至庸都隧道出口,向西北方向脱离老路重新展线,经走马岗、明清水库、桥儿沟村、折向西南方向经潘家垭子、小漩农片村、跨谷竹高速至终点竹山第一中学东侧,与谷竹高速竹山互通连接线平交,终点桩号为K1509+833。路线全长约9.164公里,其中新建大桥1031延米/3座,全线采用设计速度为60km/h,路基宽度为20~32m的一级公路标准建设。绕城一级公路周边片区开发拟建场地位于竹山县城北部,麻安高速以东,城关镇走马岗以西;场地建设用地面积约3,200亩(213.3公顷),场地使用面积2,809亩。

3、中标金额:1,484,600,989.00元(其中施工建安费为1,471,917,989.00元,施工建安费折扣率97.80%,勘察设计费为12,683,000.00元,总投资年化收益率为7.80%,融资利率上浮率为19.50%)。

4、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竹山县城关镇和潘口乡。

5、工期:1,460天。

6、项目合作期限:暂定为10年,其中:项目建设期约4年(48个月),回购期6年(72个月)。

7、项目建设模式: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投融资主体责任是中标人,招标人不承担融资责任;由招标人负责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工程的建设、管理及移交工作,招标人在相应的回购期支付中标人投资成本及收益,并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为25,000万元,招标人出资10%、中标人出资90%,其中,招标人出资2,500万元,中标人出资22,500万元,注册资金需在项目公司后成立1个月内缴纳到位。

8、项目资本金设置: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设置为不少于50,000万元,招标人出资59.65%、中标人出资40.35%,其中,招标人出资不少于29,822.82万元,中标人出资20,177.18万元,项目资本金按照建设期30%、40%、20%、10%比例逐年缴纳,且不得影响项目融资及建设进度,项目资本金双方均以货币方式注入。本项目需要由中标人融资的债务资金约为155,271.78万元。

9、联合体情况:此次投标系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方系湖北路桥,联合体成员系十堰市路纬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湖北路桥负责投融资和全部的施工工作,十堰市路纬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负责全部的勘察设计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主营业务范围,有利于增强湖北路桥的业绩,并将为公司后续相关年度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项目所涉及的出资金额已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目前,湖北路桥尚未正式签署相关合同,开工日期存在不确定性,施工过程亦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的具体执行情况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该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